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債務證券持有人及股東電話會議通告

茲提述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債務證券及貸款違約之
狀況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諒解備忘錄及可能交易之
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語及詞彙具有
該等公告內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茲通告二零一八年票據、二零一九年票據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債務
證券持有人」)以及所有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
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舉行電話會議，以向投資者提供(其中包
括)(1)自債務證券違約後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及(2)諒解備忘錄及其項下擬
進行可能交易之最新進展。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主席)、謝文先生及熊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宏博士及卓建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表達之觀點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至，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任何陳述產生誤導。